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代理孕母法制化籲請政府正視面對，應提出更周延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21)

黃委員就代理孕母法制化籲請政府正視面對，應提出更周延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代理孕母合法化事宜至為重視，於 93 年辦理「公民共識會議」，達成「不禁止，但是有條件之開放」之共識，其後召開 20 次以上專家會議及公聽會、國際研討會借鏡國際經驗，並收集國際實證資料，再度召開公民審議會並進行 2 次民意調查，對於代孕草案之研擬過程相當審慎嚴謹，並盡力收集各方及全民意見納入考量，以求週全。
- 二、本部鑒於代孕生殖係屬人工生殖技術一環，依 101 年公民審議會結論，並參考國際立法經驗及 102 年代孕民意調查結果，以及召開專家委員會議研議，為避免法令疊床架屋、相互扞格，業已初擬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代孕生殖以專章方式納入規範，讓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權益有所保障，正依修法流程，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接受審查。
- 三、目前修法以人工生殖法修法納入代孕生殖專章相關規範，尤其特別強調代孕者權益保障，已將其納入母法中規範，對於細節部分再於契約中詳細載明。於母法中明訂代孕者權益保障之規範，如下：
  - (一)明訂保障代孕者保有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之隱私權、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有身體自主權、以及代孕者生產後二年內，對代孕子女之探視權、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得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受術夫妻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
  - (二)代孕者懷孕後，不論是經診斷或證明胎兒有嚴重遺傳性疾病，或者是代孕者有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情事之一者，皆得施行人工流產，亦即與一般懷孕婦女適用相同之規定。目前規劃代孕者未懷孕前或懷孕中均得終止代孕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為使代孕者對於代孕生殖之可能風險充分被告知，減少不必要之糾紛，明訂代孕者及其配偶，應經專業諮詢；專業諮詢，應包括心理、生理、家庭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風險。
  - (四)在費用方面，目前代孕生殖比照捐精捐卵之原則，以無償為之；也就是委託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代孕者，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工時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但不提供額外的報酬，避免構成經濟誘因。未來修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會訂定合理金額上限。

(五)為減少糾紛，保障代孕者、代孕子女及委託者三方權益，透過居間代孕服務之協調及篩選，明訂「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得由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

(二)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不穩定，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基於達到便民目的，建議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系統當機、延遲等問題，並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料庫供公家單位利用，藉由內部網路連線縮減行政流程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1)

呂委員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 103 年 2 月 5 日上線後，因系統不穩定，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基於達到便民目的，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系統當機、延遲等問題，並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料庫供公家單位利用，藉由內部網路連線縮減行政流程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達到便民目的，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 1,100 多個機關（單位）連結查詢資料，透過戶役政連結介面及電子閘門跨機關資料流通共享，推動連結機關以線上查詢取代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及協助民眾向指定機關申請變更戶籍異動資料。

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後發生系統緩慢，造成戶役政通報與跨機關通報異常，另有部分應用軟體程式、資料錯誤情形。已請廠商積極處理新系統緩慢情形，加強通報處理效能，並修正應用報表工具之程式更新、通報邏輯錯誤等應用軟體程式問題，目前戶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均可正常執行，刻進行硬體容量、系統軟體、應用程式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以有效提升系統效能。

(三)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臺鐵局應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若遇列車晚點或停駛時，提供訂位旅客手機簡訊通知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0)

呂委員針對臺鐵局應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若遇列車晚點或停駛時，提供訂位旅客手機簡訊通知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近年智慧型手機及行動運算普及，臺鐵局為因應資訊便利性之需求，特開發建置臺鐵局行動化應用軟體（App），App 命名為「臺鐵 e 訂通」，其中功能提供訂票、線上信用卡付款、時刻表查詢、列車準誤點資訊及臺鐵最新消息（推播訊息）等功能。目前已建置完成，正進行各項測試及偵錯，即上線服務。

(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鐵局平溪線來訪旅客與日俱增，請儘速